

关爱基金民政小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2 日

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民政小组委员会在 2011 年 3 月 2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1. 委员备悉地区代表在二月份举行的焦点小组会议和 18 区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的会议上表达对关爱基金的意见。
2. 委员建议推出援助项目，为低收入家庭的新来港定居成员提供一次性现金资助，为他们适应在港生活提供短期资助，加快他们融入香港社会的步伐。委员亦建议界定「低收入家庭」为那些已通过现行资助计划下的经济审查并正领取该些计划下的资助的家庭，审批程序应尽量简单，及不应就津贴设定用途限制。
3. 委员建议应考虑计划的「可持续性」，而就界定「低收入家庭」方面，应尽量涵盖那些已通过现行各项资助计划下的经济审查并正领取该些计划下的资助的家庭。可考虑的资助计划包括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学生资助计划、公立医院及诊所费用减免计划等。
4. 有委员提出，为了更有效发挥基金的补遗作用，应考虑把未有领取现行政府资助但有经济困难的家庭，同样纳入项目范围内，以惠及更多「网外」人

士，其中有委员建议可考虑让申请人自行就其经济情况作出申报和声明。

5. 有委员提出，小组委员会在界定「经济上有困难」或「低收入家庭」时，应考虑是否与其它委员会采用一致的定义。有委员亦留意到不同援助项目有特定目标对象，划一订定「经济上有困难」或「低收入家庭」的定义未必合适。
6. 委员就如何协助因语言障碍在日常生活和就业方面遇到困难少数族裔和新来港人士，进行了讨论。建议推出项目如下：

- (a) 资助少数族裔及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的非学校考生报考特定语文考试(包括 International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IGCSE) 中文科考试、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等)。
- (b) 向少数族裔及内地新来港定居成年或非就学人士提供语文课程，进一步提升他们生活上及就业方面的语文能力。

委员同意应就上述项目订定经济审查的机制，确保项目支持最有需要的少数族裔和新来港人士；更清楚界定受惠人士的范围，而不应限制来自自己发展国家的人士申请资助。其它意见和建议如下：

- (a) 就经济审查机制方面，可参考现行资助计划的机制或让申请人自行就其经济情况作出申报和声明的机制。

- (b) 为了防止滥用并让更多有需要的人士受惠，应考虑为每名受助人可获的考试费资助额设置上限，限制报考同一个公开考试的次数及规定报考人必须达到某一个成绩或水平方可获得资助等。

民政事务总署会因应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订具体运作及执行细节，供小组委员会作进一步考虑。